

#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5）验字第 059 号

建设单位：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责 任 表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

公司 (盖章)

司 (盖章)

电话: 15381810822

电话: 0576-88227075

传真: /

传真: 0576-88320496

邮编: 318000

邮编: 318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  
飞跃科创园 23 幢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三中路 18 号 6  
幢 2 号

## 目 录

表一 .....	1
表二 .....	8
表三 .....	25
表四 .....	30
表五 .....	31
表六 .....	47
表七 .....	50
表八 .....	7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现场照片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环评审核意见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调试期间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工作时间说明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用水量证明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照片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危废台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活性炭检测报告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部分页)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4: 验收检测报告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23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环境保护监测				
设计检测能力	环境保护监测（职业卫生、环境检测、公共卫生、一次性卫生用品检测、洁净室检测、水处理剂检测）				
实际检测能力	环境保护监测（职业卫生、环境检测、公共卫生、一次性卫生用品检测、洁净室检测、水处理剂检测）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 江分局	环评报告 表编制单位	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排污登记申请 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020555095418001 Y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台州市博泰环保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博泰环保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4.6%
实际总投资	245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6.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 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21 年 2 月 10 号）；</p>				

	<p>(9)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p> <p>(10)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p> <p>(11)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2)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p> <p>(13) 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p> <p>(1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环建(椒)[2025]15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5 年 5 月 21 日）；</p> <p>(15) 台州市博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2025 年 6 月）。</p> <p>注：*项目竣工时间、开始调试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照片详见附件 8。</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b>环评执行标准</b>							
	<p>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试剂消耗情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甲醛、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臭气浓度以及颗粒物。本项目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三氯甲烷、二氯甲烷、四氯乙烯（四氯乙烯参照三氯甲烷）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01/T0337—2021）表1 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相关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1~1-4。</p>							
	<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排放限值	
	1	氯化氢	100	20	0.4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	
				25	0.915			
				30	1.4			
	2	硫酸雾	45（其他）	20	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2
25				5.7				
30				8.8				
3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25	35				
			30	53				
4	甲醛	25	20	0.4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
			25	0.915				
			30	1.4				
5	氮氧化物	240（硝酸使用和其他）	20	1.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12
			25	2.85				
			30	4.4				
6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5	14.45				
			30	23				

表 1-2 《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01/T0337-2021)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三氯甲烷	20	0.45	0.40
二氯甲烷	20	0.45	4.0

注：四氯乙烯参照三氯甲烷排放标准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25	6000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 NH<sub>3</sub>-N 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表 2、表 3 中的标准。具体内容详见表 1-5。

表 1-5 污水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mg/L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纳管标准	污水厂外排标准
pH	/	6-9	6-9
COD <sub>Cr</sub>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氨氮 <sup>①</sup>	mg/L	35	5 (8) <sup>②</sup>
总磷 <sup>①</sup>	mg/L	8	0.5

石油类	mg/L	20	1.0
甲苯	mg/L	0.5	0.1
三氯甲烷	mg/L	1.0	0.3
甲醛	mg/L	5.0	1.0
四氯化碳	mg/L	0.5	0.03
四氯乙烯	mg/L	0.5	0.1
总铜	mg/L	2.0	0.5
总铬	mg/L	1.5	0.1
总银	mg/L	0.5	0.1
总锰	mg/L	5.0	2.0
总锌	mg/L	5.0	1.0
总铅	mg/L	1.0	0.1
总镉	mg/L	0.1	0.01
总汞	mg/L	0.05	0.001
AOX (以 Cl 计)	mg/L	8.0	1.0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②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验收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厂进水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70mg/L)；其他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 (3) 噪声

###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椒江区根据《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修编)，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按乡村声环境功能要求管理，本项目位于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23幢，属于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西侧为机场路，执行4类标准)。具体内容详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4类	70	55

###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 (4) 固废

#####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标识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 (5) 总量控制

#####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sub>Cr</sub>、氨氮、NO<sub>x</sub>、VOCs。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建议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 123）、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属于第三产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1-7。

表 1-7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单位: t/a)

序号	项目	总量控制建议值
1	COD <sub>Cr</sub>	0.053
2	氨氮	0.005
3	NO <sub>x</sub>	0.001
4	VOCs	0.002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表二

##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23 幢，建设检测实验室，主要进行职业卫生、环境检测、公共卫生、一次性卫生用品检测、洁净室检测、水处理剂检测等。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25]15 号。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020555095418001Y。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开工建设，主要建设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实验仪器、器皿，建设检测实验室。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进行雨水监测，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23 幢（E：121 度 26 分 39.292 秒、N：28 度 3 分 33.830 秒）。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河道，隔河道为英瑞缝纫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机场路，隔机场路为飞跃科创园西区，北侧为工业企业。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100.31m 的同心村、南侧 134m 的陈洪村。项目周边企业及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职工 50 人，实验室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274d/a，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宿。

验收范围（验收）：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2-2，厂区功能布置见表 2-3，检测项目能力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

见表 2-6，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注：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同心村	西南	100.31m
2	陈洪村	南	134m
3	后邱村	东北	286m

注：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表 2-3 厂区功能布置**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F	布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室、接待室、办公室、会议室、现场仪器室、接样室	布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室、接待室、办公室、会议室、现场仪器室、接样室
2F	办公区	办公区
3F	布置采样准备室、样品室、样品配置室、留样室、嗅辨室、离子色谱室、微生物室、培养室、无菌室	布置采样准备室、样品室、样品配置室、留样室、嗅辨室、离子色谱室、微生物室、培养室、无菌室
4F	布置小型仪器室、原子荧光室、原子吸收室、萃取一室、萃取二室、消解一室、消解二室、COD 消解室、蒸馏一室、蒸馏二室、蒸馏三室、高温室、理化一室、理化二室、理化三室	布置小型仪器室、原子荧光室、原子吸收室、萃取一室、萃取二室、消解一室、消解二室、COD 消解室、蒸馏一室、蒸馏二室、蒸馏三室、高温室、理化一室、理化二室、理化三室
5F	布置试剂室、危化品室、液相色谱室、气相色谱一室、气相色谱二室、气相色谱三室、气相色谱四室、气质仪器室、天平室、红外室、预处理室、有机预处理一室、有机预处理二室、有机预处理三室、有机预处理四室、有机预处理五室、标气室	布置试剂室、危化品室、液相色谱室、气相色谱一室、气相色谱二室、气相色谱三室、气相色谱四室、气质仪器室、天平室、红外室、预处理室、有机预处理一室、有机预处理二室、有机预处理三室、有机预处理四室、有机预处理五室、标气室
一般固废暂存场	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面积约 5m <sup>2</sup>	位于厂房 1F 北侧，面积约 5m <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面积约 4m <sup>2</sup>	位于厂房 1F 北侧，面积约 4m <sup>2</sup>

注：除一般固废暂存场和危险废物仓库由厂房西南侧移至厂房北侧，其他厂区内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固废贮存场所在厂区内变动，不影响敏感点距离，不新增敏感点。

表 2-4 项目的检测项目表

环评检测项目	实际检测项目
职业卫生、环境检测、公共卫生、一次性卫生用品检测、洁净室检测、水处理剂检测等	职业卫生、环境检测、公共卫生、一次性卫生用品检测、洁净室检测、水处理剂检测等

注：项目的检测项目能力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主要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较环评数量变化量
1	气相色谱仪	7890B	台	1	1	一致
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台	4	4	一致
3	顶空进样器	7697A	台	1	1	一致
4	氢气发生器	SGH-300A	台	1	1	一致
5	液相色谱仪	1260	台	1	1	一致
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台	1	1	一致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台	1	1	一致
8	可见分光光度计	D60	台	1	1	一致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FSAA	台	1	1	一致
10	气质联用仪	/	台	1	1	一致
11	离子色谱仪	/	台	1	1	一致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76	台	1	1	一致
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6	台	1	1	一致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30	台	1	1	一致
15	红外线干燥箱	HN766-3	台	1	1	一致
1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 9240A	台	2	2	一致
17	程控箱式电炉	SXL-1216	台	1	1	一致
18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平	BSA224SCW	个	1	1	一致
19	电子天平	JA5003	个	1	1	一致
20	电子天平	JY10002	个	1	1	一致
21	电子天平	JA2003	个	1	1	一致
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XS205DU	个	1	1	一致
23	超纯水机	UltrapureUVF	台	1	1	一致
24	梅特勒-托利多实验室 PH 计	FE20	个	1	1	一致
25	电导率仪	S230-USP/EP-CN	个	1	1	一致

26	国华恒温磁力搅拌器	85-2	台	3	3	一致
27	磁力搅拌器	85-1	台	2	2	一致
28	循环水真空泵	SHZ-III	台	1	1	一致
29	海尔电冰箱	BCD-160TB	台	1	1	一致
30	星星陈列柜	LSC-236C	台	2	2	一致
31	星星陈列柜	LSC-235C	台	2	2	一致
32	星星展示柜	LSC-239CF	台	1	1	一致
33	星星展示柜	LSC-316C	台	1	1	一致
34	浊度计	WGZ-3P	个	1	1	一致
35	铂金坩埚	30ml	个	1	1	一致
36	COD 消解器	HCA-100	个	1	1	一致
37	空气发生器	HGA-2L	个	1	1	一致
38	热解析仪	HYX-1	个	1	1	一致
39	解析管活化仪	JH-1	个	1	1	一致
40	除湿机	DH-252B	台	1	1	一致
4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台	1	1	一致
42	生化培养箱	SHP-250	台	2	2	一致
43	分液漏斗振荡器	AF-1000A	个	1	1	一致
44	翻转式振荡器	FZ-4A	个	1	1	一致
4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个	1	1	一致
46	数显玻璃恒温水浴槽	76-1A	个	1	1	一致
47	振筛机	HC-200	个	1	1	一致
48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S28	只	1	1	一致
49	数显恒温油浴锅	HH-S50	只	1	1	一致
50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2	只	1	1	一致
51	恒温水浴锅	DK-S24	只	1	1	一致
52	六连调温电热套	KOM500ml	只	1	1	一致
53	离子浓度计	MP519	只	1	1	一致
54	COD 消解器	HCA-102	个	1	1	一致
55	自动萃取器	AE03	个	1	1	一致
56	台式低速离心机	HDL-4	台	1	1	一致

57	安亭高速台式离心机	TGL-16C	台	1	1	一致
58	进样器	G4514A	个	1	1	一致
59	超声波清洗机	YL-080B	台	2	2	一致
60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	DX25	个	1	1	一致
6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型	台	1	1	一致
62	原子荧光光谱仪	PF31	台	1	1	一致
63	石墨电热板	DB-1EFS	个	1	1	一致
64	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JC-GGC400	个	1	1	一致
6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75SII	台	2	2	一致
66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	台	2	2	一致
67	霉菌培养箱	MJP-150	台	1	1	一致
68	OLYMPUS 生物显微镜	CX31	台	1	1	一致
69	移液枪	1-5ml	个	2	2	一致
70	移液枪	20-200 u l	个	2	2	一致
71	移液枪	100-1000 u l	个	2	2	一致
72	海尔微波炉	MW-2070M	个	1	1	一致
73	暗箱紫外分析仪	ZF-2013	个	2	2	一致
74	生物安全柜	HR40-IIA2	台	1	1	一致
75	手提式无油活塞真空泵	ZKB-1A	台	1	1	一致
76	不锈钢多联过滤系统	MFS-3A-250	台	1	1	一致
77	xw-80A 旋涡混合器	xw-80A	台	1	1	一致
78	医用低温保存箱	DW-25L92/262	台	1	1	一致
79	二氧化碳培养箱	MCO-15AC	台	1	1	一致
80	洁净台	/	台	2	2	一致
81	智能膜式流量校准仪	ZML	台	1	1	一致
82	照度计	TES1332A	个	3	3	一致
83	噪音校正仪（声校准器）	Center326	个	1	1	一致
84	噪声测试仪	TES1350A	个	1	1	一致
85	甲醛分析仪	PPM-400ST	个	1	1	一致
86	激光测距仪	DLE70	个	2	2	一致
87	梅特勒-托利多便携式 PH 计	FG2	个	1	1	一致

88	环境氦测量仪	FD216	个	1	1	一致
89	空气浮游菌采样器	SHE-AS100	个	1	1	一致
90	秒表	504	个	1	1	一致
91	粉尘采样仪	FC-4	个	1	1	一致
92	除静电器	TJD-100	个	1	1	一致
93	余氯测定仪	HL96734	个	2	2	一致
94	PC 个体空气采样器	PC-B	个	2	2	一致
95	空盒气压表	DYM3	个	3	3	一致
96	微电脑激光粉尘仪	LD-5C(B)	个	2	2	一致
97	辐射热计	MR-5	个	2	2	一致
98	标准皮托管	L 型	个	1	1	一致
99	数字式微压计	DP2000	个	1	1	一致
100	手传振动测量仪	AWA5936-3	个	1	1	一致
101	UV-A 紫外辐照计	UV-A 单通道	个	1	1	一致
102	UV-B 紫外辐照计	UV-B 双通道	个	1	1	一致
103	微生物气溶胶采样器	KW-1	个	1	1	一致
104	集中空调风管内部定量采样机器人	YDCD-2009	个	1	1	一致
105	干湿球温度计	DHM2	个	2	2	一致
106	WBGT 指数仪	WBGT-2006	个	2	2	一致
107	便携式溶解氧仪	HQ40d	个	1	1	一致
108	红外线 CO 气体分析仪	GXH-3011A	个	3	3	一致
109	孔口流量计	7020Z	个	1	1	一致
110	数字皂膜流量计	BL-105	个	1	1	一致
11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个	4	4	一致
112	便携粉尘采样器	ZC-F	个	3	3	一致
113	个体噪声计量计	ASV5910-1	个	1	1	一致
114	个体噪声剂量计(防爆)	ASV5910-1B	个	2	2	一致
115	倍频程声级计	AWA6228-3	个	1	1	一致
1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个	1	1	一致
117	倍频程声级计(防爆)	ASV5910-2B+1 /3OCT	个	1	1	一致
118	高频电磁场测定仪	H-2A	个	1	1	一致

119	工频电磁场测定仪	RJ-5	个	1	1	一致
120	微波漏能仪	ML-91	个	1	1	一致
121	烟尘浓度测试仪（含烟气）	3012H/1087A	个	1	1	一致
122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个	1	1	一致
123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CLJ-03A08	个	1	1	一致
124	pH 计	8601	个	2	2	一致
12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个	1	1	一致
126	数显温度计	DTM-280LCD	个	2	2	一致
127	手持式 VOC 检测仪	PGM7300	个	1	1	一致
128	便携式多气体检测报警器	KP826	个	1	1	一致
129	PC 个体空气采样器	PC-5000	个	2	2	一致
130	ZC-QF 便携粉尘采样器	ZC-QF	个	5	5	一致
131	ZC-Q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	个	15	15	一致
132	PC-A 个体空气采样器	PC-A	个	8	8	一致
133	矿用粉尘采样器（防爆）	CCZ-20(A)	个	10	10	一致
134	温湿度计	TES-1360A	个	1	1	一致
135	温湿度计	TES-1360A	个	1	1	一致
136	温湿度计	TES-1360A	个	1	1	一致
137	温湿度计	TES-1360A	个	1	1	一致
138	温湿度计	TES-1360A	个	1	1	一致
13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个	5	5	一致
140	热敏风速仪	405-V1	个	3	3	一致
141	便携式红外线 CO2 分析仪	GXH-3010E	个	2	2	一致
14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个	1	1	一致
14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个	1	1	一致
14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个	1	1	一致
14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个	1	1	一致
146	个人声暴露计	ASV5910	个	6	6	一致
147	个体粉尘采样器（防爆）	GFC5B	个	4	4	一致
148	便携大气（恒流）采样器	ZC-QL	个	6	6	一致
149	不锈钢套表层水温表	WQG-17	个	1	1	一致

15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个	1	1	一致
151	钢卷尺	5mGW-578W	个	1	1	一致
15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SM280G-18	个	1	1	一致
153	智能粉尘采样器	SFC-3BT	个	3	3	一致
154	积分声级计	AWA5688	个	1	1	一致
155	噪声校准仪	AWA6022A	个	1	1	一致
156	流量校准仪	4140	个	1	1	一致
157	酸度计	PHBJ-260F	个	1	1	一致
158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HM-QW6	个	2	2	一致

注：实际设备建设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调试期间（2025年8月）各检测设备、仪器和各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主要原辅料年耗量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备注	2025年8月消耗量	实际年耗量	存放地点
1	甲苯	0.5L/a	500mL/瓶	/	0.5L/a	危化品室
2	二硫化碳	5L/a	500mL/瓶	/	5L/a	危化品室
3	三氯甲烷	2.5L/a	500mL/瓶	/	2.5L/a	危化品室
4	无水乙醇	2.5L/a	500mL/瓶	/	2.5L/a	试剂室
5	65%硝酸	20L/a	500mL/瓶	1.5L（3瓶）	20L/a	危化品室
6	35%盐酸	10L/a	500mL/瓶	0.5L（1瓶）	10L/a	危化品室
7	丙酮	2.5L/a	500mL/瓶	/	2.5L/a	危化品室
8	纳氏试剂	1.5L/a	500mL/瓶	/	1.5L/a	试剂室
9	四氯化碳	10L/a	500mL/瓶	0.5L（1瓶）	10L/a	危化品室
10	四氯乙烯	5L/a	500mL/瓶	/	5L/a	危化品室
11	98%硫酸	5L/a	500mL/瓶	/	5L/a	危化品室
12	丙三醇	2.5L/a	500mL/瓶	/	2.5L/a	试剂室
13	盐酸萘乙二胺	0.5L/a	100mL/瓶	/	0.5L/a	试剂室
14	盐酸副玫瑰苯胺	0.5L/a	100mL/瓶	/	0.5L/a	试剂室
15	甲醛	0.5L/a	500mL/瓶	/	0.5L/a	危化品室

16	二氯甲烷	0.5L/a	500mL/瓶	/	0.5L/a	危化品室
17	正己烷	0.5L/a	500mL/瓶	/	0.5L/a	危化品室
18	甲醇	1L/a	500mL/瓶	/	1L/a	危化品室
19	异戊醇	0.5L/a	500mL/瓶	/	0.5L/a	试剂室
20	乙酸乙酯	0.5L/a	500mL/瓶	/	0.5L/a	危化品室
21	氢氧化钠	1kg/a	500g/瓶	/	1kg/a	试剂室
22	酒石酸钾钠	1kg/a	500g/瓶	/	1kg/a	试剂室
23	碳酸钠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24	硫酸亚铁铵	1kg/a	500g/瓶	/	1kg/a	试剂室
25	硫酸钠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26	磷酸二氢钾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27	磷酸氢二钾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28	亚硫酸钠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29	氯胺 T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30	氯化亚锡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31	钼酸铵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32	硫酸铁铵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33	碘化钾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34	氯化钾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35	氯化钠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36	碳酸氢钠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37	氯化钡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38	硫代硫酸钠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39	硫酸铜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40	溴酸钾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41	亚氯酸钠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42	硫酸铝钾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43	溴化钾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44	磷酸二氢钠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45	磷酸氢二钠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46	亚硫酸氢钠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47	氢氧化钾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48	硫酸钾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49	草酸钠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50	焦磷酸钠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51	酒石酸钾钠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52	酒石酸锶钾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53	过硫酸钾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54	过硫酸铵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5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56	柠檬酸三钠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57	柠檬酸铵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58	硫化钠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59	硝酸铵	0.5kg/a	500g/瓶	/	0.5kg/a	危化品室
60	磺胺	0.5kg/a	500g/瓶	/	0.5kg/a	试剂室
61	高纯氮气	500kg/a	10kg/瓶	40kg (4 瓶)	500kg/a	标气室
62	高纯氩气	130kg/a	10kg/瓶	10kg (1 瓶)	130kg/a	标气室
63	营养琼脂 NA	15kg/a	250g/瓶	/	15kg/a	试剂室
64	营养肉汤	2.5g/a	250g/瓶	/	2.5g/a	试剂室
65	乳糖发酵管	2.5kg/a	250g/瓶	/	2.5kg/a	试剂室
66	胰酪胨大豆肉汤	3kg/a	250g/瓶	0.25kg (1 瓶)	3kg/a	试剂室
67	乳糖胆盐发酵管培养基	2kg/a	250g/瓶	/	2kg/a	试剂室
68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5kg/a	250g/瓶	0.25kg (1 瓶)	5kg/a	试剂室
69	10%氯化钠胰酪胨大豆肉汤	2.5kg/a	250g/瓶	/	2.5kg/a	试剂室
70	改良马丁培养基	2.5kg/a	250g/瓶	/	2.5kg/a	试剂室
71	BP 培养基	2.5kg/a	250g/瓶	/	2.5kg/a	试剂室
72	氯化钠	2kg/a	250g/瓶	/	2kg/a	试剂室
73	虎红琼脂	2.5kg/a	250g/瓶	/	2.5kg/a	试剂室
74	MFC 培养基	2.5kg/a	250g/瓶	/	2.5kg/a	试剂室

注：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主要为各试剂，多数年耗量均较少，调试期间统计一部分原辅材料的消耗量，其余年耗量以环评量计。

#### 水平衡

### 1、调试期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调试期间的水量数据，2025年8月用水量为58吨（水量证明详见附件7）。其中，实验室清洗用水为24.5t，纯水制备用水为10.5t，则生活用量约为23t，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5%计，则调试期间污水总产生量为19.55t。调试期间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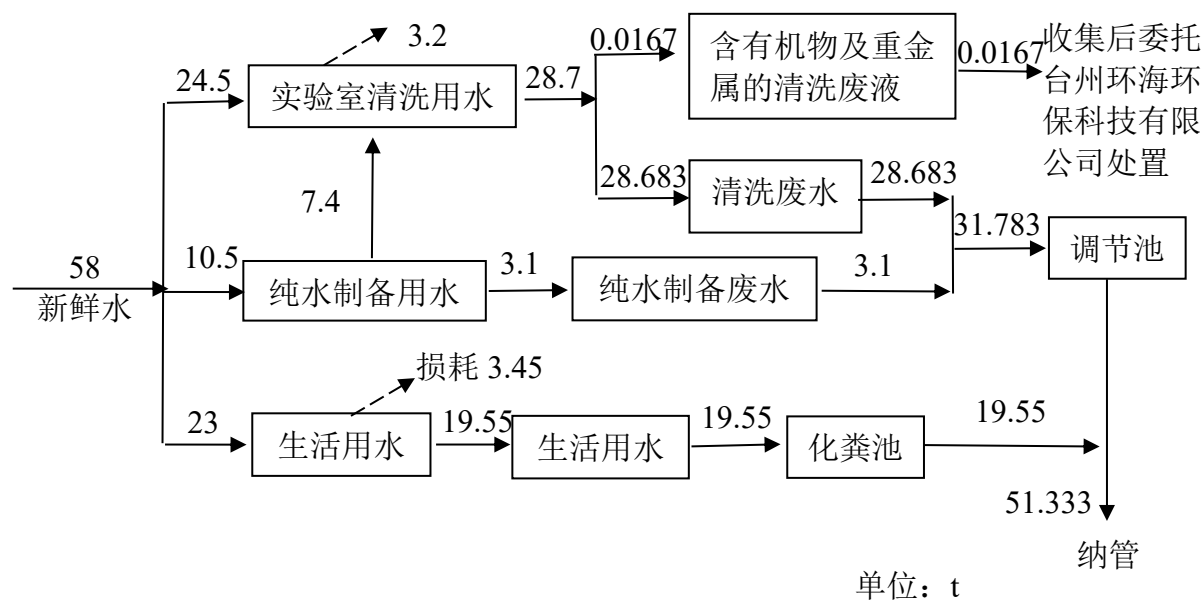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 2、类推全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调试期间的水量数据，2025年8月用水量为58吨（水量证明详见附件7），类推年用水量为696t。其中，实验室清洗用水为294t，纯水制备用水为126t，则生活用量约为276t，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约85%计，则调试期间污水总产生量为616t。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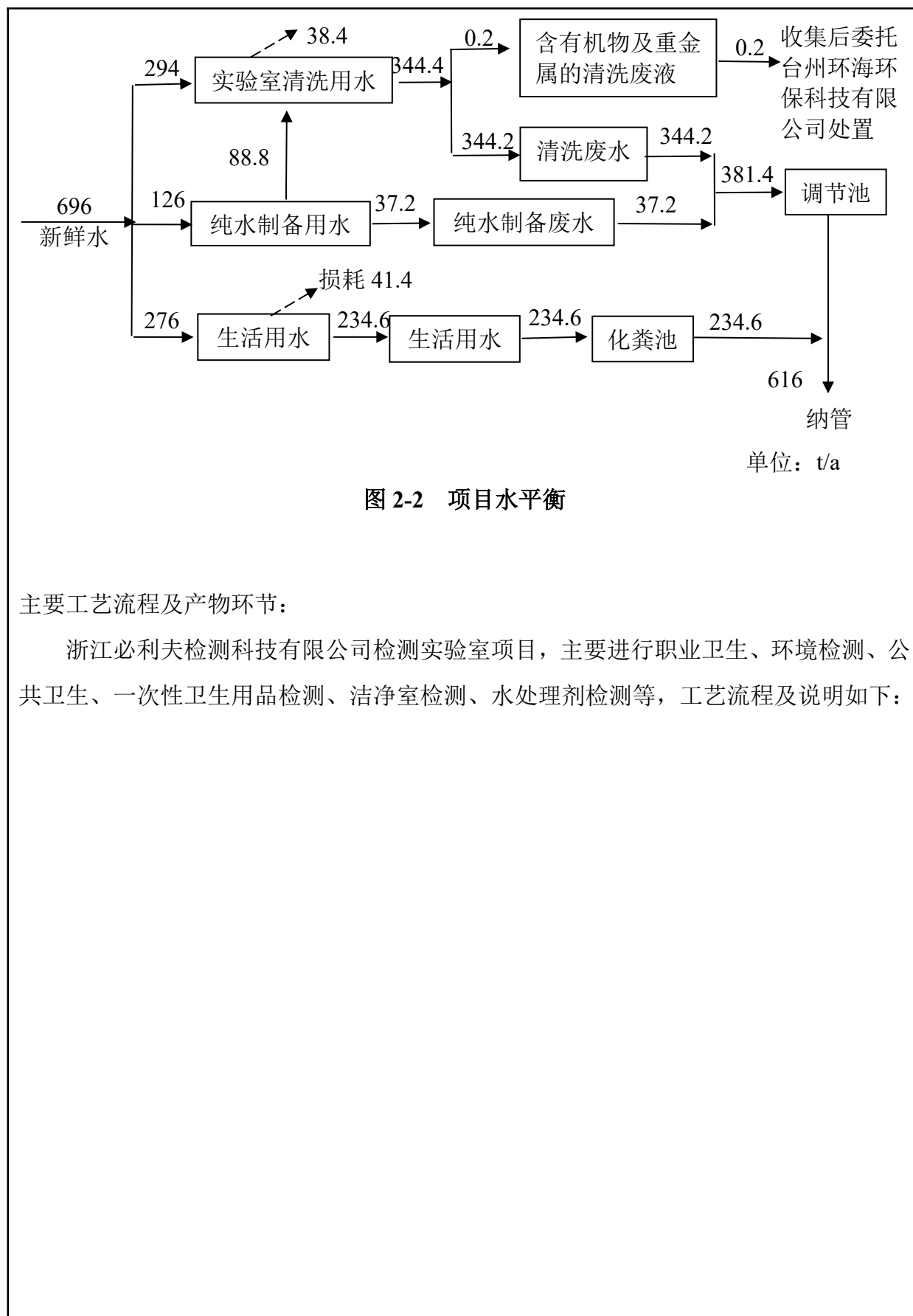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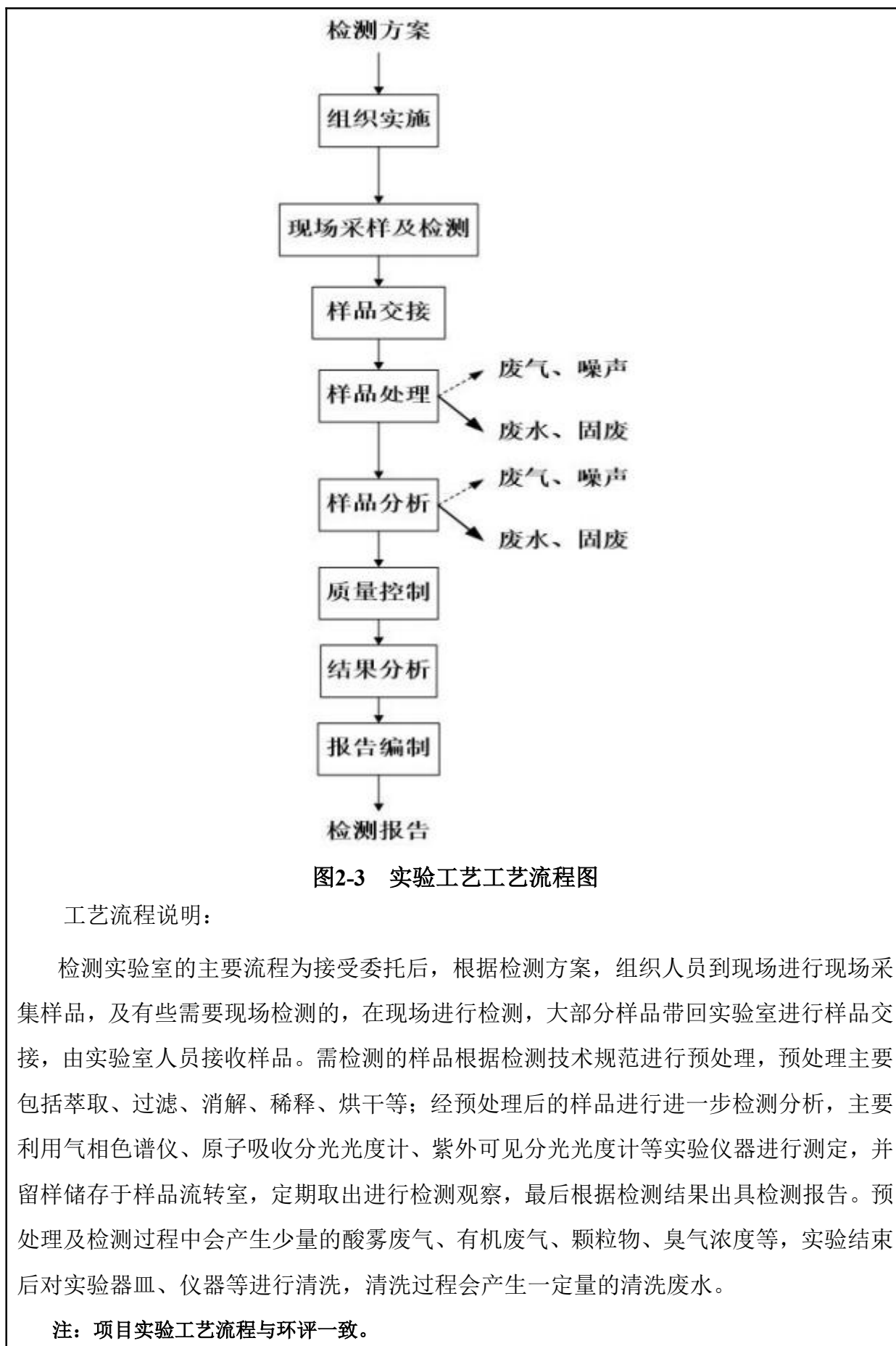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主要进行职业卫生、环境检测、公共卫生、一次性卫生用品检测、洁净室检测、水处理剂检测等，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仅厂区功能布置有少量调整，具体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新建	新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监测（职业卫生、环境检测、公共卫生、一次性卫生用品检测、洁净室检测、水处理剂检测），见表 2-4	环境保护监测（职业卫生、环境检测、公共卫生、一次性卫生用品检测、洁净室检测、水处理剂检测），见表 2-4	2.项目的检测项目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动）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动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23 幢。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附图 3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23 幢。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附图 3	5.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除危废仓库由厂房西南侧移至厂房北侧，其他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危废暂存间仅在厂区内变动，不影响敏感点距离，不新增敏感点。	否

续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动，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验室工艺流程：制定检测方案、现场采样检测、样品交接、样品处理分析、质控、结果分析、报告编制等，详见图 2-2~2-3。	实验室工艺流程：制定检测方案、现场采样检测、样品交接、样品处理分析、质控、结果分析、报告编制等，详见图 2-2~2-3。	6.项目实际实验室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设备：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分光光度计等各类实验室仪器，见表 2-4。	生产设备：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分光光度计等各类实验室仪器，见表 2-4。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动，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	/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废水：</b>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调节 pH <b>废气：</b> 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万向抽气罩、原子吸收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调节 pH。 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万向抽气罩、原子吸收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废水排放口：</b> 厂区生活污水汇合生产废水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生活污水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9.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b>废气排放口：</b> 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排气筒高度 20m。	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排气筒高度 25m。	10.项目废气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否

续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噪声：</b>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风机等加设隔音罩和消声器；要求加强员工的日常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生产作业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优化厂区总图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11.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b>土壤和地下水：</b> 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原则的要求，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可能造成污染的区域（污染防治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处理，阻止污染物下渗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已对危化品室、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分区防渗，实验室设立了单独的排水系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铺设防渗防滑材料，并设置了导流沟、槽，已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已做防渗处理，办公等区域做了硬化处理。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固废：</b> （1）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碎玻璃，废反渗透膜等外售综合利用；（2）废试剂、实验室废液、实验废材、废培养基、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4）危废暂存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规模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至少1年的厂区暂存要求，危废暂存库应设立标志，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危废废物进行分类存放，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危险废物转移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5）一般固废暂存库建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1）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已落实暂存、台账等环境管理要求。（2）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4）、（5）已按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执行。已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并建立台账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危险废物处置按照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执行。	12.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2) 实验室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规程，职工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且进行有毒药品等危险化学品实验，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护措施，实验室内必须配备常用的医疗急救药品等。(3) 实验室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4) 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和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p>	<p>(1) 企业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2) 实验室制定了严格的实验操作规程，职工定期进行安全培训，进行有毒药品等危险化学品实验，佩戴必要的防护措施，实验室内配备了常用的医疗急救药品等。(3) 实验室配置了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4) 定期开展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和紧急事故模拟演习</p>	<p>13. 风险防范能力与环评一致</p>	<p>否</p>
<p>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680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验室清洗废水	345.4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极少量有机物和极少量重金属等	废水经收集至调节池调节 pH 后纳入市政管网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经收集至调节池+反应池调节 pH 后纳入市政管网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市博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完成，设计处理能力 2t/d。
纯水制备废水	38.4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注：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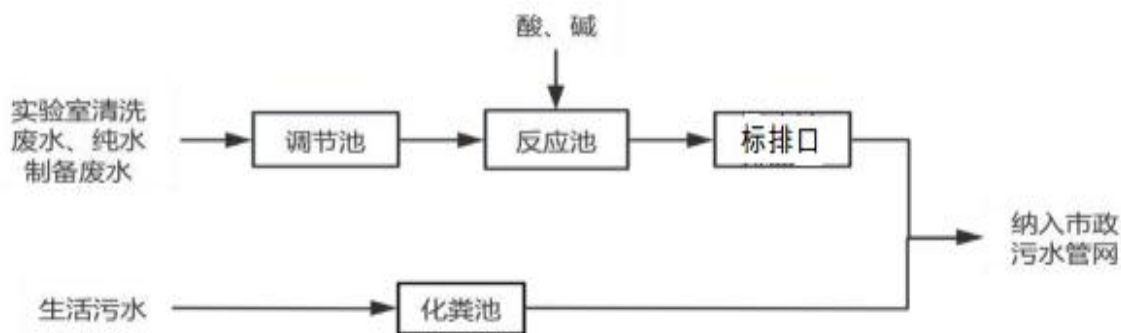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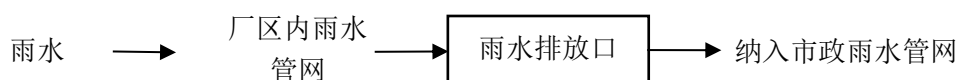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实验室有机废气。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实验室有机废气	三氯甲烷、二氯甲烷、四氯乙烯、甲醛、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氮氧化物计)等	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万向抽气罩、原子吸收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8000m <sup>3</sup> /h。	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万向抽气罩、原子吸收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3000-8000m <sup>3</sup> /h (变频,台州市博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配套设计施工,填装的活性炭为 1.85t 碘吸附值大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

注：项目建设的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风机等加设隔音罩和消声器；要求加强员工的日常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生产作业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优化厂区总图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企业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加强员工的日常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生产作业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合理规划，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2	红外线干燥箱		
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4	超纯水机		
5	循环水真空泵		
6	除湿机		
7	生化培养箱		
8	分液漏斗振荡器		
9	翻转式振荡器		
10	振荡机		
11	水浴锅		
12	COD 消解器		
13	自动萃取器		
14	台式低速离心机		
15	安亭高速台式离心机		
16	超声波清洗机		
1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		
1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1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0	电热恒温培养箱		
21	霉菌培养箱		
22	手提式无油活塞真空泵		
23	xw-80A 旋涡混合器		
24	环保设施风机		

注：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碎玻璃等、废反渗透膜、废试剂、实验室废液、实验废材、废培养基、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见表 3-5。

表 3-4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碎玻璃等	原料拆包	SW92	900-001-S92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2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SW92	900-001-S92			
3	废培养基	微生物实验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	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为微生物培养后产生的废培养基，为 HW01 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冠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4
4	实验室废液	检测过程	HW49	900-047-49			收集后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试剂为试剂长期未使用而过期失效变质产生的废试剂，代码为 HW03，900-002-03
5	实验废材	实验过程	HW49	900-047-49			
6	废试剂	试剂使用	HW49	900-047-49			
7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HW49	900-047-4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64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4m<sup>2</sup>，堆场地面及墙裙已铺设防渗防滑材料，并设置了导流沟、槽，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5m<sup>2</sup>，做好了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3-5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 (m <sup>2</sup> )	实际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5	5	0.5	厂区北侧
2	危险废物堆场	4	4	2	厂区北侧

注：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能满足项目实际贮存需求。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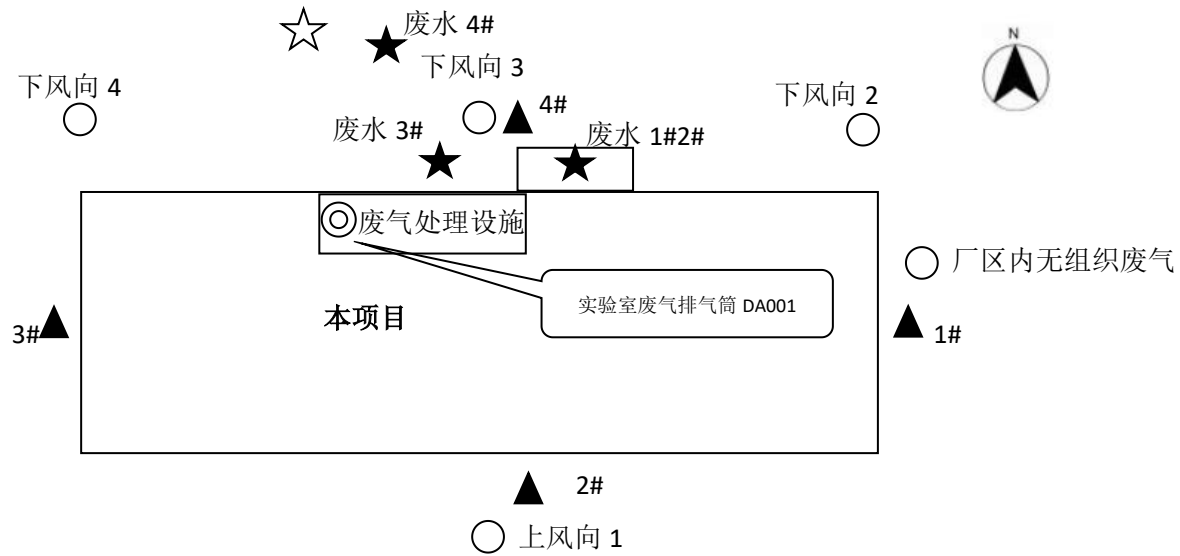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位，☆为雨水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台环发〔2024〕31号)的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总体来说，本环评认为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标准，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25]15号）详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b>废水及雨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废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4μg/L
三氯甲烷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4μg/L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0.05mg/L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5μg/L
四氯乙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2μg/L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2mg/L
铬（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0.004mg/L
银（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1mg/L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5mg/L
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2mg/L

镉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2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mg/L
<b>废气</b>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甲醛 (无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3mg/m <sup>3</sup>
甲醛 (有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2mg/m <sup>3</sup>
三氯甲烷 (无组织)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5-2013	0.001mg/m <sup>3</sup>
三氯甲烷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003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0μg/m <sup>3</sup>
二氯甲烷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3mg/m <sup>3</sup>
四氯乙烯 (无组织)	环境空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645-2013	0.2μg/m <sup>3</sup>
四氯乙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0004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氯化氢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2mg/m <sup>3</sup>
氯化氢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50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 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sup>3</sup>
<b>噪声</b>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检定：2025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检定：202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石油类（废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7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9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0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A/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1	三氯甲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A/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2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3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A/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4	四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A/5973N	检定：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5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000	检定：2024 年 5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16	铬（总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7	银（总银）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000	检定：2024 年 5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18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000	检定：2024 年 5 月 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19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000	检定：2024 年 5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20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000	检定：2024 年 5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21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000	检定：2024 年 5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22	汞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000	检定：2024 年 5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23	可吸附有机卤素	离子色谱 CIC-D100	检定：2024 年 3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24	氯化物	滴定管	检定：202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校准：2024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3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三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A90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5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A90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6	四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A90	检定：2024 年 6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7	臭气浓度	/	/
8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9	硫酸雾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0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2025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 (3) 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赵正路	07-2023	2023.8.1	12	谢妮辉	01-2023	2023.7.24
2	泮晨航	08-2023	2023.8.1	13	吴巧燕	04-2023	2023.9.29
3	罗陈鑫	16-2023	2023.8.1	14	陈羽仪	05-2023	2023.9.29
4	林日进	17-2023	2023.8.1	15	丁琦琦	15-2023	2023.8.1
5	马行晨	19-2023	2023.8.1	16	傅静娴	13-2023	2023.8.1
6	王瑾	11-2023	2023.8.1	17	潘云花	26-2023	2023.8.1
7	梅慧娟	10-2023	2023.8.1	18	张明永	20-2023	2023.8.1
8	徐晓红	22-2023	2023.8.1	19	金雪珍	18-2023	2023.8.1
9	潘凤春	23-2023	2023.8.1	20	王一安	06-2023	2023-09-29
10	徐燕斐	24-2023	2023.8.1	21	余潘剑	03-2023	2023.07.20
11	潘琳叶	25-2023	2023.8.1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

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C 以下）避光保存。

####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前校准值和测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8 月 20 日	昼间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2025 年 8 月 21 日	昼间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 (二)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 2.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geq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

样。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 （三）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5 水、气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34	5	14.7	3.02	2.84	6.3	≤10	符合要求
					2.66				
					21.2	20.5	3.4	≤10	符合要求
					19.8				
					5.39	5.22	3.3	≤10	符合要求
					5.05				
					20.6	19.4	6.2	≤10	符合要求
					18.2				
					1.03	1.01	2.0	≤10	符合要求
0.990									
2	化学需氧量	34	5	14.7	227	231	1.7	≤10	符合要求
					235				
					259	264	1.9	≤10	符合要求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69				
					241	249	3.2	≤10	符合要求
				257					
					239	249	4.0	≤10	符合要求
				259					
					12	13	7.7	≤10	符合要求
				14					
3	总磷	34	5	14.7	6.99	6.88	1.5	≤5	符合要求
					6.78				
					6.82	6.88	0.9	≤5	符合要求
					6.95				
					7.12	7.02	1.4	≤5	符合要求
					6.92				
					7.16	7.06	1.5	≤5	符合要求
					6.95				
					0.20	0.19	5.3	≤10	符合要求
					0.18				
4	总氮	34	5	14.7	9.26	9.14	1.4	≤5	符合要求
					9.01				
					9.84	9.97	1.3	≤5	符合要求
					10.1				
					8.97	8.84	1.4	≤5	符合要求
					8.72				
					8.14	8.24	1.2	≤5	符合要求
					8.33				
					1.89	1.85	2.2	≤5	符合要求
1.81									
5	甲醛	24	4	16.7	<0.005	<0.005	NC	≤20	符合要求
					<0.005				
					<0.005	<0.005	NC	≤20	符合要求
					<0.005				
					<0.005	<0.005	NC	≤20	符合要求
					<0.005				
					<0.005	<0.005	NC	≤20	符合要求
					<0.005				
6	总铬	24	4	16.7	<0.004	<0.004	NC	≤10	符合要求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004				
					<0.004	<0.004	NC	≤10	符合要求
				<0.004					
					<0.004	<0.004	NC	≤10	符合要求
				<0.004					
					<0.004	<0.004	NC	≤10	符合要求
				<0.004					
7	氯化物	24	4	16.7	122	127	3.9	≤10	符合要求
					132				
					131	135	3.0	≤10	符合要求
					139				
					118	121	2.5	≤10	符合要求
					124				
					161	166	3.0	≤10	符合要求
171									
8	甲苯 (μg/L)	24	2	8.3	<1.4	<1.4	/	≤30	符合要求
					<1.4				
					<1.4	<1.4	/	≤30	符合要求
					<1.4				
9	三氯甲 烷(μg/L)	24	2	8.3	<1.4	<1.4	/	≤30	符合要求
					<1.4				
					<1.4	<1.4	/	≤30	符合要求
					<1.4				
10	四氯化 碳(μg/L)	24	2	8.3	<1.5	<1.5	/	≤30	符合要求
					<1.5				
					<1.5	<1.5	/	≤30	符合要求
					<1.5				
11	四氯乙 烯(μg/L)	24	2	8.3	91.4	96.7	5.5	≤30	符合要求
					102				
					40.5	41.0	1.1	≤30	符合要求
					41.4				
12	总铜	24	3	12.5	<0.002	<0.002	NC	≤10	符合要求
					<0.002				
					<0.002	<0.002	NC	≤10	符合要求
					<0.002				
					<0.002	<0.002	NC	≤10	符合要求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002				
13	总银	24	3	12.5	<0.03	<0.03	NC	≤10	符合要求
					<0.03				
					<0.03	<0.03	NC	≤10	符合要求
					<0.03				
					<0.03	<0.03	NC	≤10	符合要求
					<0.03				
14	总锰	24	3	12.5	<0.002	<0.002	NC	≤10	符合要求
					<0.002				
					<0.002	<0.002	NC	≤10	符合要求
					<0.002				
					<0.002	<0.002	NC	≤10	符合要求
					<0.002				
15	总锌	24	3	12.5	0.340	0.338	0.4	≤10	符合要求
					0.337				
					0.299	0.294	1.5	≤10	符合要求
					0.290				
					<0.005	<0.005	NC	≤10	符合要求
					<0.005				
16	总铅	24	3	12.5	<0.02	<0.02	NC	≤10	符合要求
					<0.02				
					<0.02	<0.02	NC	≤10	符合要求
					<0.02				
					<0.02	<0.02	NC	≤10	符合要求
					<0.02				
17	总镉	24	3	12.5	<0.002	<0.002	NC	≤10	符合要求
					<0.002				
					<0.002	<0.002	NC	≤10	符合要求
					<0.002				
					<0.002	<0.002	NC	≤10	符合要求
					<0.002				
18	总汞 (μg/L)	24	2	12.5	0.09	0.10	5.3	≤20	符合要求
					0.10				
					<0.04	<0.04	NC	≤20	符合要求
					<0.04				
					0.04	0.04	11.1	≤20	符合要求

					0.05				
					<0.04	<0.04	NC	≤20	符合要求
				<0.04					
19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24	2	12.5	250	256	2.3	≤10	符合要求
					262				
					222	230	3.5	≤10	符合要求
					238				
					256	274	6.6	≤10	符合要求
					292				
					240	224	7.1	≤10	符合要求
					208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50814120100			<4mg/L		
				水 250820010100			<4mg/L		
				水 250821010100			<4mg/L		
氨氮				水 250814120100			<0.025mg/L		
				水 250820010100			<0.025mg/L		
				水 25082101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50814120100			<0.05mg/L		
				水 250820010100			<0.05mg/L		
				水 250821010100			<0.05mg/L		
总磷				水 250814120100			<0.01mg/L		
				水 250820010100			<0.01mg/L		
				水 250821010100			<0.01mg/L		
SS				水 250814120100			<4mg/L		
				水 250820010100			<4mg/L		
				水 25082101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50814120100			<0.01mg/L		
				水 250820010100			<0.06mg/L		
				水 250821010100			<0.06mg/L		
甲醛				水 250820010100			<0.056mg/L		
				水 250821010100			<0.056mg/L		
总铬				水 250820010100			<0.004mg/L		
				水 250821010100			<0.004mg/L		
氯化物				水 250820010100			<2mg/L		

	水 250821010100	<2mg/L	
甲苯（运输空白）	水 250820010100	<1.4μg/L	
	水 250821010100	<1.4μg/L	
甲苯（全程序空白）	水 250820010100	<1.4μg/L	
	水 250821010100	<1.4μg/L	
三氯甲烷（运输空白）	水 250820010100	<1.4μg/L	
	水 250821010100	<1.4μg/L	
三氯甲烷（全程序空白）	水 250820010100	<1.4μg/L	
	水 250821010100	<1.4μg/L	
四氯化碳（运输空白）	水 250820010100	<1.5μg/L	
	水 250821010100	<1.5μg/L	
四氯化碳（全程序空白）	水 250820010100	<1.5μg/L	
	水 250821010100	<1.5μg/L	
四氯乙烯（运输空白）	水 250820010100	<1.2μg/L	
	水 250821010100	<1.2μg/L	
四氯乙烯（全程序空白）	水 250820010100	<1.2μg/L	
	水 250821010100	<1.2μg/L	
总铜	水 250820010100	<0.002mg/L	
	水 250821010100	<0.002mg/L	
总银	水 250820010100	<0.03mg/L	
	水 250821010100	<0.03mg/L	
总锰	水 250820010100	<0.002mg/L	
	水 250821010100	<0.002mg/L	
总锌	水 250820010100	<0.005mg/L	
	水 250821010100	<0.005mg/L	
总铅	水 250820010100	<0.02mg/L	
	水 250821010100	<0.02mg/L	
总镉	水 250820010100	<0.002mg/L	
	水 250821010100	<0.002mg/L	
总汞	水 250820010100	<0.04μg/L	
	水 250821010100	<0.04μ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AOF	水 250820010100	<5μg/L
		水 250821010100	<5μg/L
	AOCl	水 250820010100	<15μg/L
		水 250821010100	<15μg/L
	AOBr	水 250820010100	<9μg/L

					水 250821010100				<9μg/L
总烃	气	250821010100							<0.06mg/m <sup>3</sup>
									<0.06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气	250821010100							<0.005mg/m <sup>3</sup>
									<0.005mg/m <sup>3</sup>
氯化氢	气	250821010100							<0.02mg/m <sup>3</sup>
									<0.02mg/m <sup>3</sup>
甲醛	气	250821010100							<0.030mg/m <sup>3</sup>
									<0.030mg/m <sup>3</sup>
硫酸雾	气	250821010100							<0.005mg/m <sup>3</sup>
									<0.005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气	250821010100							<1.0μg/m <sup>3</sup>
									<1.0μg/m <sup>3</sup>
三氯甲烷	气	250821010100							<0.001mg/m <sup>3</sup>
									<0.001mg/m <sup>3</sup>
四氯乙烯	气	250821010100							<2.0×10 <sup>-4</sup> mg/m <sup>3</sup>
									<2.0×10 <sup>-4</sup> mg/m <sup>3</sup>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m <sup>3</sup> ）	平行样结果（mg/m <sup>3</sup> ）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0.41	0.40	2.5	≤20	符合要求
					0.39				
					0.39	0.36	8.3	≤20	符合要求
					0.33				
					0.26	0.31	16	≤20	符合要求
					0.36				
					0.37	0.37	0	≤20	符合要求
0.37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	2	16.7	1.60	1.80	11	≤15	符合要求
					2.00				
					1.42	1.26	13	≤15	符合要求
					1.10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测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34	3	2.23	2.09~2.37	2.22	符合要求
						2.18	符合要求
						2.27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34	3	165	152~178	156	符合要求
						160	符合要求
						45.1	43.1~47.1
3	总磷	34	3	17.6	16.2~19.0	17.0	符合要求
						17.3	符合要求
						18.1	符合要求
4	甲醛（水）	24	2	0.454	0.422~0.486	0.452	符合要求
						0.480	符合要求
5	总铬	24	2	1.85	1.73~1.97	1.86	符合要求
						1.78	符合要求
6	总铜	24	1	0.824	0.763~0.885	0.784	符合要求
7	总银	24	1	0.503	0.462~0.544	0.486	符合要求
8	总锌	24	1	0.717	0.670~0.764	0.726	符合要求
9	总锰	24	1	1.01	0.93~1.09	1.01	符合要求
10	总铅	24	1	5.27	4.84~5.70	4.91	符合要求
11	总镉	24	1	0.265	0.245~0.285	0.270	符合要求
12	总汞（ $\mu\text{g/L}$ ）	24	1	4.58	4.22~4.94	4.33	符合要求
13	氯化物	24	2	27.91	25.68~30.14	25.91	符合要求
						27.96	符合要求
14	氮氧化物（气）	24	2	0.622	0.602~0.642	0.632	符合要求
						0.604	符合要求
15	甲醛（气）	24	2	0.653	0.615~0.691	0.622	符合要求
						0.646	符合要求
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测定结果	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mu\text{g}$	405 $\mu\text{g}$	81.0	78~103	符合要求
			500 $\mu\text{g}$	405 $\mu\text{g}$	81.0	78~103	符合要求
			500 $\mu\text{g}$	495 $\mu\text{g}$	99.0	78~103	符合要求
			500 $\mu\text{g}$	465 $\mu\text{g}$	93.0	78~103	符合要求
			100 $\mu\text{g}$	96 $\mu\text{g}$	96.0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mu\text{g}$	152.0 $\mu\text{g}$	95.0	90~110	符合要求
			160 $\mu\text{g}$	150.1 $\mu\text{g}$	93.8	90~110	符合要求
			160 $\mu\text{g}$	154.6 $\mu\text{g}$	96.6	90~110	符合要求

			160 $\mu$ g	155.1 $\mu$ g	96.9	90~110	符合要求
			170 $\mu$ g	154 $\mu$ g	90.6	90~110	符合要求
3	空白加标	甲苯	275ng	284ng	103	80~12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275ng	279ng	101	60~130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200ng	200ng	99.9	80~12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275ng	246ng	89.5	60~130	符合要求
4	空白加标	三氯甲烷	275ng	275ng	100	80~12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275ng	262ng	95.3	60~130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200ng	215ng	108	80~12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275ng	247ng	90.0	60~130	符合要求
5	空白加标	四氯化碳	275ng	297ng	108	80~12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275ng	291ng	106	60~130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200ng	215ng	108	80~12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275ng	294ng	107	60~130	符合要求
6	空白加标	四氯乙烯	275ng	295ng	107	80~12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275ng	286ng	104	60~130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200ng	202ng	101	80~12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275ng	308ng	112	60~130	符合要求
7	空白加标	可吸附有机 卤素 AOX	6.00 $\mu$ g	6.76 $\mu$ g	113	80~120	符合要求
			6.00 $\mu$ g	6.29 $\mu$ g	105	80~120	符合要求

备注：“NC”表示无法计算。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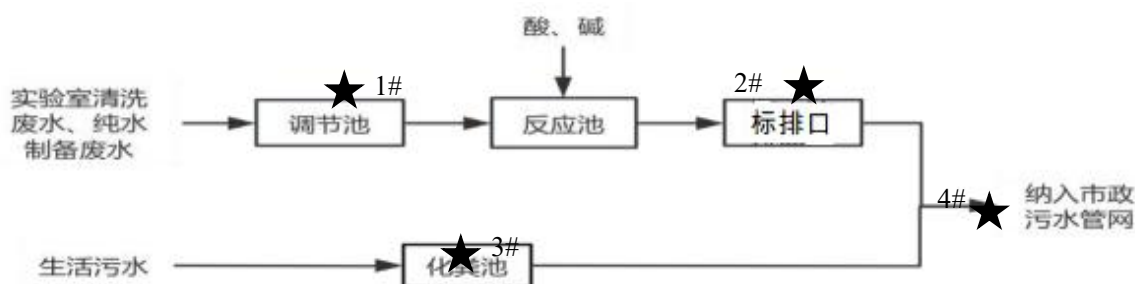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本次验收对化粪池出口、生产废水标排口和厂区总排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验室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调节池 1#	化学需氧量、氨氮、pH、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甲苯、三氯甲烷、甲醛、四氯化碳、四氯乙烯、铜、铬、银、锰、锌、铅、镉、汞、可吸附有机卤素、氯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标排口 2#	化学需氧量、氨氮、pH、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甲苯、三氯甲烷、甲醛、四氯化碳、四氯乙烯、铜、铬、银、锰、锌、铅、镉、汞、可吸附有机卤素、氯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3#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4#		化学需氧量、氨氮、pH、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甲苯、三氯甲烷、甲醛、四氯化碳、四氯乙烯、铜、铬、银、锰、锌、铅、镉、汞、可吸附有机卤素、氯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	监测 1 天, 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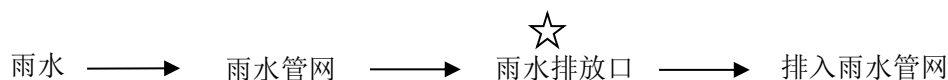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

## (2) 废气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实验室有机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4。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验室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进、出口（1#、2#）	甲醛、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二氯甲烷、四氯乙烯、氯化氢、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 3 个样
		臭气浓度（只测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个样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东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个样
厂界废气	厂界上风向（1 个点）、下风向（3 个点）	甲醛、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三氯甲烷、二氯甲烷、四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个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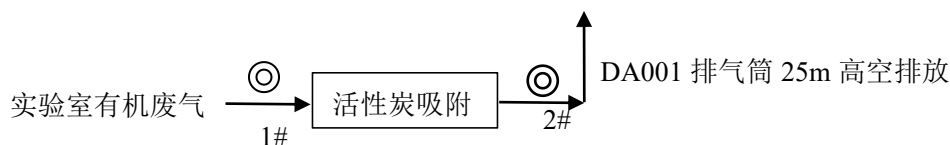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

## (3) 噪声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23 幢（E：121 度 26 分 39.292 秒、N：28 度 3 分 33.830 秒）。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河道，隔河道为英瑞缝纫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机场路，隔机场路为飞跃科创园西区，北侧为工业企业。根据周边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4。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东 1#、南 2#、西 3#、北 4#)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 验收监测结果

##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仪器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

## 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14日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雨
气温(°C)	31	33	33	33	32	34	34	34	30
气压(Kpa)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风速(m/s)	1.5	1.4	1.4	1.5	2.2	2.4	2.1	2.1	/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6，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和水温°C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化粪池出口	2025年8月20日	1-1	7.3	25	253	32.0	42.7	3.76	81	1.48
		1-2	7.3	25	307	25.7	33.3	4.26	60	1.39
		1-3	7.3	25	226	27.1	35.3	3.58	55	1.36
		1-4	7.3	25	264	29.3	38.2	3.32	67	1.41
		均值	/	/	262	28.5	37.4	3.73	66	1.41
	2025年8月21日	2-1	7.3	26	288	25.3	26.5	1.87	75	1.64
		2-2	7.3	26	322	28.0	36.4	2.73	63	1.79
		2-3	7.3	24	270	24.2	32.1	3.02	57	2.13
		2-4	7.3	24	249	22.7	30.2	2.24	69	2.43
		均值	/	/	282	25.0	31.3	2.46	66	2.00
排放限值		6-9	/	500	35	70	8.0	400	20	

表 7-5 实验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和水温℃、标注的µg/L 外

点位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甲醛	总铬	氯化物	AOX (µg/L)	
调节池	2025年8月20日	1-1	2.8	24	262	2.14	8.72	7.26	36	<0.06	<0.05	<0.004	114	488
		1-2	2.9	25	278	3.25	9.45	7.53	51	<0.06	<0.05	<0.004	130	356
		1-3	2.9	25	197	3.76	9.79	7.12	43	<0.06	<0.05	<0.004	141	338
		1-4	2.9	25	231	2.84	9.14	6.88	57	<0.06	<0.05	<0.004	127	334
		均值	/	/	242	3.00	9.28	7.20	47	<0.06	<0.05	<0.004	128	379
		测试项目	甲苯 (µg/L)	三氯甲烷 (µg/L)	四氯化碳 (µg/L)	四氯乙烯 (µg/L)	总铜	总银	总锰	总锌	总铅	总镉	总汞 (µg/L)	/
	2025年8月20日	2-1	<1.4	<1.4	<1.5	96.7	<0.002	<0.03	<0.002	0.540	<0.02	<0.002	0.08	/
		2-2	<1.4	<1.4	<1.5	107	<0.002	<0.03	<0.002	0.411	<0.02	<0.002	0.08	/
		2-3	<1.4	<1.4	<1.5	122	<0.002	<0.03	<0.002	0.597	<0.02	<0.002	0.09	/
		2-4	<1.4	<1.4	<1.5	69.5	<0.002	<0.03	<0.002	0.338	<0.02	<0.002	0.10	/
		均值	<1.4	<1.4	<1.5	98.8	<0.002	<0.03	<0.002	0.472	<0.02	<0.002	0.09	/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甲醛	总铬	氯化物	AOX (µg/L)
	2025年8月21日	1-1	2.9	28	245	4.79	8.48	7.09	58	<0.06	<0.05	0.004	129	384
		1-2	3.0	28	282	5.96	7.56	6.82	47	<0.06	<0.05	<0.004	144	368
		1-3	3.0	27	216	6.13	7.32	6.55	66	<0.06	<0.05	<0.004	136	328
		1-4	3.0	27	258	5.22	8.84	7.02	50	<0.06	<0.05	<0.004	121	322
		均值	/	/	250	5.52	8.05	6.87	55	<0.06	<0.05	<0.004	132	350
		测试项目	甲苯 (µg/L)	三氯甲烷 (µg/L)	四氯化碳 (µg/L)	四氯乙烯 (µg/L)	总铜	总银	总锰	总锌	总铅	总镉	总汞 (µg/L)	/
	2025年8月21日	2-1	<1.4	<1.4	<1.5	41.0	<0.002	<0.03	<0.002	0.367	<0.02	<0.002	/	/
		2-2	<1.4	<1.4	<1.5	50.3	<0.002	<0.03	<0.002	0.452	<0.02	<0.002	/	/
2-3		<1.4	<1.4	<1.5	52.6	<0.002	<0.03	<0.002	0.506	<0.02	<0.002	/	/	
2-4		<1.4	<1.4	<1.5	69.3	<0.002	<0.03	<0.002	0.294	<0.02	<0.002	/	/	
均值		<1.4	<1.4	<1.5	53.3	<0.002	<0.03	<0.002	0.405	<0.02	<0.002	/	/	

续表 7-5 实验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和水温°C、标注的µg/L 外

点位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甲醛	总铬	氯化物	AOX (µg/L)	
标排口	2025年8月20日	1-1	7.7	24	255	3.12	9.45	7.19	67	0.19	0.05	<0.004	120	278
		1-2	7.7	24	189	2.70	7.80	6.78	53	0.18	<0.05	<0.004	126	272
		1-3	7.7	24	240	2.56	7.51	7.43	49	0.20	0.05	<0.004	141	260
		1-4	7.7	23	222	3.30	9.97	6.88	60	0.22	<0.05	<0.004	135	256
		均值	/	/	226	2.92	8.68	7.07	57	0.20	<0.05	<0.004	130	266
	排放限值		<b>6-9</b>	/	<b>500</b>	<b>35</b>	<b>70</b>	<b>8.0</b>	<b>400</b>	<b>20</b>	<b>5.0</b>	<b>1.5</b>	/	<b>8000</b>
	测试项目		甲苯 (µg/L)	三氯甲烷 (µg/L)	四氯化碳 (µg/L)	四氯乙烯 (µg/L)	总铜	总银	总锰	总锌	总铅	总镉	总汞 (µg/L)	
	2025年8月20日	2-1	<1.4	<1.4	<1.5	<1.2	<0.002	<0.03	<0.002	<0.005	<0.02	<0.002	<0.04	
		2-2	<1.4	<1.4	<1.5	<1.2	<0.002	<0.03	<0.002	<0.005	<0.02	<0.002	<0.04	
		2-3	<1.4	<1.4	<1.5	<1.2	<0.002	<0.03	<0.002	<0.005	<0.02	<0.002	<0.04	
		2-4	<1.4	<1.4	<1.5	<1.2	<0.002	<0.03	<0.002	<0.005	<0.02	<0.002	<0.04	
		均值	<1.4	<1.4	<1.5	<1.2	<0.002	<0.03	<0.002	<0.005	<0.02	<0.002	<0.04	
	排放限值		<b>500</b>	<b>1000</b>	<b>500</b>	<b>500</b>	<b>2.0</b>	<b>0.5</b>	<b>5.0</b>	<b>5.0</b>	<b>1.0</b>	<b>0.1</b>	<b>50</b>	

续表 7-5 实验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和水温°C、标注的µg/L 外

点位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甲醛	总铬	氯化物	AOX (µg/L)	
标排口	2025年8月21日	1-1	7.7	26	237	5.18	8.14	6.92	62	0.29	0.07	<0.004	116	306
		1-2	7.7	26	259	4.60	8.53	6.48	70	0.26	<0.05	<0.004	122	285
		1-3	7.7	26	208	5.34	7.95	7.21	55	0.22	<0.05	<0.004	119	260
		1-4	7.6	24	249	4.88	8.24	7.06	63	0.29	<0.05	<0.004	130	274
		均值	/	/	238	5.00	8.22	6.92	62	0.26	<0.05	<0.004	122	281
	排放限值	<b>6-9</b>	<b>/</b>	<b>500</b>	<b>35</b>	<b>70</b>	<b>8.0</b>	<b>400</b>	<b>20</b>	<b>5.0</b>	<b>1.5</b>	<b>/</b>	<b>8000</b>	
	测试项目	甲苯 (µg/L)	三氯甲烷 (µg/L)	四氯化碳 (µg/L)	四氯乙烯 (µg/L)	总铜	总银	总锰	总锌	总铅	总镉	总汞 (µg/L)		
	2025年8月21日	2-1	<1.4	<1.4	<1.5	51.9	<0.002	<0.03	<0.002	0.221	<0.02	<0.002	<0.04	
		2-2	<1.4	<1.4	<1.5	55.0	<0.002	<0.03	<0.002	<0.005	<0.02	<0.002	<0.04	
		2-3	<1.4	<1.4	<1.5	52.0	<0.002	<0.03	<0.002	<0.005	<0.02	<0.002	<0.04	
		2-4	<1.4	<1.4	<1.5	67.1	<0.002	<0.03	<0.002	<0.005	<0.02	<0.002	<0.04	
		均值	<1.4	<1.4	<1.5	56.5	<0.002	<0.03	<0.002	0.057	<0.02	<0.002	<0.04	
	排放限值	<b>500</b>	<b>1000</b>	<b>500</b>	<b>500</b>	<b>2.0</b>	<b>0.5</b>	<b>5.0</b>	<b>5.0</b>	<b>1.0</b>	<b>0.1</b>	<b>50</b>		

续表 7-5 实验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和水温°C、标注的µg/L 外

点位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甲醛	总铬	氯化物	AOX (µg/L)	
总排口	2025年8月20日	1-1	7.4	24	270	18.2	31.8	4.04	63	0.35	<0.05	<0.004	194	236
		1-2	7.4	25	215	16.7	26.4	5.46	77	0.41	<0.05	<0.004	185	212
		1-3	7.4	25	244	21.4	32.1	5.78	54	0.51	<0.05	<0.004	167	244
		1-4	7.3	25	230	20.5	26.5	4.83	69	0.40	<0.05	<0.004	159	230
		均值	/	/	240	19.2	29.2	5.03	66	0.42	<0.05	<0.004	176	230
	排放限值		6-9	/	500	35	70	8.0	400	20	5.0	1.5	/	8000
	测试项目		甲苯 (µg/L)	三氯甲烷 (µg/L)	四氯化碳 (µg/L)	四氯乙烯 (µg/L)	总铜	总银	总锰	总锌	总铅	总镉	总汞 (µg/L)	
	2025年8月20日	2-1	5.2	<1.4	<1.5	<1.2	<0.002	<0.03	<0.002	<0.005	<0.02	<0.002	<0.04	
		2-2	7.9	<1.4	<1.5	<1.2	<0.002	<0.03	<0.002	<0.005	<0.02	<0.002	<0.04	
		2-3	5.0	<1.4	<1.5	<1.2	<0.002	<0.03	<0.002	<0.005	<0.02	<0.002	<0.04	
		2-4	5.6	<1.4	<1.5	<1.2	<0.002	<0.03	<0.002	<0.005	<0.02	<0.002	<0.04	
		均值	5.9	<1.4	<1.5	<1.2	<0.002	<0.03	<0.002	<0.005	<0.02	<0.002	<0.04	
	排放限值		500	1000	500	500	2.0	0.5	5.0	5.0	1.0	0.1	50	

续表 7-5 实验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和水温°C、标注的µg/L 外

点位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甲醛	总铬	氯化物	AOX (µg/L)	
总排口	2025年8月21日	1-1	7.5	26	266	20.8	28.1	4.05	56	0.97	<0.05	<0.004	171	247
		1-2	7.5	26	239	15.9	20.9	4.53	71	0.89	<0.05	<0.004	158	242
		1-3	7.3	27	250	17.2	22.7	3.71	76	0.87	<0.05	<0.004	162	236
		1-4	7.3	27	233	19.4	25.2	3.92	64	0.89	<0.05	<0.004	166	224
		均值	/	/	247	18.3	24.2	4.05	67	0.90	<0.05	<0.004	164	237
	排放限值	<b>6-9</b>	<b>/</b>	<b>500</b>	<b>35</b>	<b>70</b>	<b>8.0</b>	<b>400</b>	<b>20</b>	<b>5.0</b>	<b>1.5</b>	<b>/</b>	<b>8000</b>	
	测试项目	甲苯 (µg/L)	三氯甲烷 (µg/L)	四氯化碳 (µg/L)	四氯乙烯 (µg/L)	总铜	总银	总锰	总锌	总铅	总镉	总汞 (µg/L)		
	2025年8月21日	2-1	<1.4	<1.4	<1.5	<1.2	<0.002	<0.03	<0.002	<0.005	<0.02	<0.002	<0.04	
		2-2	<1.4	<1.4	<1.5	<1.2	<0.002	<0.03	<0.002	<0.005	<0.02	<0.002	<0.04	
		2-3	<1.4	<1.4	<1.5	<1.2	<0.002	<0.03	<0.002	<0.005	<0.02	<0.002	<0.04	
		2-4	<1.4	<1.4	<1.5	<1.2	<0.002	<0.03	<0.002	<0.005	<0.02	<0.002	<0.04	
		均值	<1.4	<1.4	<1.5	<1.2	<0.002	<0.03	<0.002	<0.005	<0.02	<0.002	<0.04	
	排放限值	<b>500</b>	<b>1000</b>	<b>500</b>	<b>500</b>	<b>2.0</b>	<b>0.5</b>	<b>5.0</b>	<b>5.0</b>	<b>1.0</b>	<b>0.1</b>	<b>50</b>		

##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 1、生活污水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出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 2、生产废水

由表 7-5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废水排放口两天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其他因子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 3、总排口

由表 7-5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两天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其他因子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实验室废水大部分因子浓度偏低，环评未明确对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环评未明确对生活污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图 2-1），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616t。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616	<b>1109.8</b>
化学需氧量	50	0.0308≈0.031	<b>0.053</b>
氨氮	5	0.00308≈0.003	<b>0.005</b>

注：1、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为 5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5mg/L。  
2、根据环评章节-总量控制实施方案为保留三位计算，实际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0308t/a，保留三位则=0.031t/a，氨氮=0.00308t/a，保留三位则=0.003t/a。

###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企业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31t/a、氨氮为 0.003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53t/a**，氨氮：**0.005t/a**）。

表 7-7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和水温℃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 排放 口	2025 年 8 月	1-1	7.3	20	11	0.874	1.70	0.17	11	0.02
		1-2	7.4	21	13	1.01	1.85	0.19	12	0.01
	14 日	均值	/	/	<b>12</b>	<b>0.942</b>	<b>1.78</b>	<b>0.18</b>	<b>12</b>	<b>0.02</b>

###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3 和 7.4，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2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942mg/L，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78mg/L，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18mg/L，石油类的排放浓度 0.02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2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 (3)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9，厂界无组织废气放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8 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进口 1#	出口 2#	进口 1#	出口 2#
处理设施名称		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5			
截面积（m <sup>2</sup> ）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流速（m/s）		2.9	2.9	3.1	3.1
温度（℃）		36	32	36	32
含湿量（%）		2.2	2.2	2.0	2.2
烟气量（m <sup>3</sup> /h）		4.02×10 <sup>3</sup>	4.07×10 <sup>3</sup>	4.29×10 <sup>3</sup>	4.24×10 <sup>3</sup>
平均标态烟气量（N.d.m <sup>3</sup> /h）		3.45×10 <sup>3</sup>	3.53×10 <sup>3</sup>	3.70×10 <sup>3</sup>	3.69×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1.28	0.45	1.05	0.49
	2	1.06	0.35	1.11	0.42
	3	1.26	0.49	1.80	0.29
	均值	1.20	0.43	1.32	0.40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120	/	120
排放速率（kg/h）		4.14×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4.88×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标准限值（kg/h）		/	35	/	35
处理效率（%）		63.3		69.8	
甲醛 (mg/N.d.m <sup>3</sup> )	1	<0.12	<0.12	<0.12	<0.12
	2	<0.12	<0.12	<0.12	<0.12
	3	<0.12	<0.12	<0.12	<0.12
	均值	<0.12	<0.12	<0.12	<0.12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25	/	25
排放速率（kg/h）		2.07×10 <sup>-4</sup>	2.12×10 <sup>-4</sup>	2.22×10 <sup>-4</sup>	2.21×10 <sup>-4</sup>
标准限值（kg/h）		/	0.915	/	0.915
氯化氢 (mg/N.d.m <sup>3</sup> )	1	2.1	0.7	1.6	1.2
	2	1.7	0.6	1.3	1.0
	3	1.0	0.6	1.1	0.8
	均值	1.6	0.6	1.3	1.0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100	/	100
排放速率（kg/h）		5.52×10 <sup>-3</sup>	2.12×10 <sup>-3</sup>	4.81×10 <sup>-3</sup>	3.69×10 <sup>-3</sup>
标准限值（kg/h）		/	0.915	/	0.915
处理效率（%）		61.6		23.3	
硫酸雾 (mg/N.d.m <sup>3</sup> )	1	6.78	5.43	5.91	4.04
	2	6.58	5.23	5.41	4.00
	3	6.87	4.50	5.35	3.89
	均值	6.74	5.05	5.56	3.98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45	/	45
排放速率（kg/h）		23.2×10 <sup>-2</sup>	1.78×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1.47×10 <sup>-2</sup>
标准限值（kg/h）		/	5.7	/	5.7
处理效率（%）		23.3		28.6	

二氯甲烷 (mg/N.d.m <sup>3</sup> )	1	<0.003	<0.003	<0.003	<0.003
	2	<0.003	<0.003	<0.003	<0.003
	3	<0.003	<0.003	<0.003	<0.003
	均值	<0.003	<0.003	<0.003	<0.00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b>20</b>	/	<b>20</b>
排放速率 (kg/h)		5.18×10 <sup>-6</sup>	5.30×10 <sup>-6</sup>	5.55×10 <sup>-6</sup>	5.54×10 <sup>-6</sup>
标准限值 (kg/h)		/	<b>0.45</b>	/	<b>0.45</b>
三氯甲烷 (mg/N.d.m <sup>3</sup> )	1	<0.003	<0.003	<0.003	<0.003
	2	<0.003	<0.003	<0.003	<0.003
	3	<0.003	<0.003	<0.003	<0.003
	均值	<0.003	<0.003	<0.003	<0.00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b>20</b>	/	<b>20</b>
排放速率 (kg/h)		5.18×10 <sup>-6</sup>	5.30×10 <sup>-6</sup>	5.55×10 <sup>-6</sup>	5.54×10 <sup>-6</sup>
标准限值 (kg/h)		/	<b>0.45</b>	/	<b>0.45</b>
四氯乙烯 (mg/N.d.m <sup>3</sup> )	1	<0.004	<0.004	<0.004	<0.004
	2	<0.004	<0.004	<0.004	<0.004
	3	<0.004	<0.004	<0.004	<0.004
	均值	<0.004	<0.004	<0.004	<0.004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b>20</b>	/	<b>20</b>
排放速率 (kg/h)		6.90×10 <sup>-6</sup>	7.06×10 <sup>-6</sup>	7.40×10 <sup>-6</sup>	7.38×10 <sup>-6</sup>
标准限值 (kg/h)		/	<b>0.45</b>	/	<b>0.45</b>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85	/	85
	2	/	72	/	97
	3	/	72	/	72
	最大值		85		97
标准限值(无量纲)		/	<b>6000</b>	/	<b>6000</b>
VOCs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b>0.495</b>	/	<b>0.465</b>
VOCs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b>1.75×10<sup>-3</sup></b>	/	<b>1.72×10<sup>-3</sup></b>

注：1、表中浓度未检出数据，以检出限值折半计算其排放速率。

2、根据环评 VOCs 为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氯甲烷、四氯乙烯、三氯甲烷的总和。

###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8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醛、氯化氢、硫酸雾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三氯甲烷、二氯甲烷、四氯乙烯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01/T0337—2021），臭气浓度的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3.3%、

69.8%，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61.6%、23.3%，对硫酸雾的处理效率为 23.3%、28.6%，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表 7-9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气排放量(N.d.m <sup>3</sup> /a)	VOCs (t/a)	氮氧化物 (t/a)
有组织	有机废气	3.47×10 <sup>6</sup>	0.001896	/
无组织	有机废气	/	0.000405	0.00091
实际排放总量		3.47×10 <sup>6</sup>	0.002301≈0.002	0.00091≈0.001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b>0.0025</b>	0.001
环评批复控制指标		/	<b>0.002</b>	0.001

注：1、根据环评分析，有机废气每天产生时间为 4 小时，根据企业提供信息见附件 7，企业工作制度为单双休制（大小周），法定节假日 13 天，则工作天数为 274 天（365-52\*1.5-13），有机废气全年产生时间为 1096 小时。

2、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以环评无组织排放量计（VOCs=0.211+0.006+0.122+0.01+0.056=0.405kg/a，氮氧化物 0.91kg/a）

3、有组织排放量 VOCs=（1.75×10<sup>-3</sup>+1.72×10<sup>-3</sup>）/2×1096/1000=1.896kg/a。

4、根据环评章节-总量控制实施方案为保留三位计算，实际排放总量 VOCs=0.00230t/a，保留三位则=0.002t/a，氮氧化物=0.00091t/a，保留三位则=0.001t/a。

####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外排环境总量 VOCs 为 0.002t/a，氮氧化物为 0.001t/a，符合本次验收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02t/a，氮氧化物为 0.001t/a）。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另外标注的除外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氯化氢	甲醛	硫酸雾	二氯甲烷 (μg/m <sup>3</sup> )	三氯甲烷	四氯乙烯	臭气 (无量纲)	
2025年8月20日	上风向 (厂界南)	1-1	0.38	241	0.065	<0.02	<0.030	0.053	<1.0	<0.001	<2.0×10 <sup>-4</sup>	<10
		1-2	0.41	245	0.066	<0.02	<0.030	0.059	<1.0	<0.001	<2.0×10 <sup>-4</sup>	11
		1-3	0.31	229	0.058	0.04	<0.030	0.043	<1.0	<0.001	<2.0×10 <sup>-4</sup>	<10
		1-4	/	/	/	/	/	/	/	/	/	<10
	下风向 1 (厂界东北)	1-1	0.30	258	0.086	0.07	<0.030	0.040	23.0	<0.001	<2.0×10 <sup>-4</sup>	11
		1-2	0.30	265	0.075	<0.02	<0.030	0.040	<1.0	<0.001	<2.0×10 <sup>-4</sup>	<10
		1-3	0.27	257	0.060	<0.02	<0.030	0.038	<1.0	<0.001	<2.0×10 <sup>-4</sup>	11
		1-4	/	/	/	/	/	/	/	/	/	11
	下风向 2 (厂界北)	1-1	0.25	267	0.070	0.03	<0.030	0.034	21.5	<0.001	<2.0×10 <sup>-4</sup>	<10
		1-2	0.39	280	0.067	0.02	<0.030	0.039	<1.0	<0.001	<2.0×10 <sup>-4</sup>	11
		1-3	0.37	278	0.081	<0.02	<0.030	0.033	<1.0	<0.001	<2.0×10 <sup>-4</sup>	<10
		1-4	/	/	/	/	/	/	/	/	/	12
	下风向 3 (厂界西北)	1-1	0.35	249	0.042	<0.02	<0.030	0.040	<1.0	<0.001	<2.0×10 <sup>-4</sup>	<10
		1-2	0.38	260	0.069	<0.02	0.050	0.042	<1.0	<0.001	<2.0×10 <sup>-4</sup>	12
		1-3	0.45	266	0.059	<0.02	<0.030	0.036	1.6	<0.001	<2.0×10 <sup>-4</sup>	11
		1-4	/	/	/	/	/	/	/	/	/	<10
标准限值		4.0	1000	0.12	0.2	0.2	1.2	4000	0.40	0.40	20	

续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另外标注的除外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氯化氢	甲醛	硫酸雾	二氯甲烷 (μg/m <sup>3</sup> )	三氯甲烷	四氯乙烯	臭气 (无量纲)	
2025年8月21日	上风向 (厂界南)	1-1	0.45	243	0.068	0.03	<0.030	0.055	<1.0	<0.001	<2.0×10 <sup>-4</sup>	<10
		1-2	0.45	231	0.063	<0.02	<0.030	0.041	<1.0	<0.001	<2.0×10 <sup>-4</sup>	<10
		1-3	0.40	243	0.062	<0.02	<0.030	0.046	<1.0	<0.001	<2.0×10 <sup>-4</sup>	11
		1-4	/	/	/	/	/	/	/	/	/	<10
	下风向 1 (厂界东北)	1-1	0.40	249	0.075	<0.02	<0.030	0.043	<1.0	<0.001	<2.0×10 <sup>-4</sup>	<10
		1-2	0.39	263	0.073	0.03	<0.030	0.062	<1.0	<0.001	<2.0×10 <sup>-4</sup>	11
		1-3	0.46	262	0.065	0.05	<0.030	0.041	1.1	<0.001	<2.0×10 <sup>-4</sup>	12
		1-4	/	/	/	/	/	/	/	/	/	<10
	下风向 2 (厂界北)	1-1	0.36	286	0.098	<0.02	<0.030	0.035	<1.0	<0.001	<2.0×10 <sup>-4</sup>	11
		1-2	0.54	277	0.057	0.04	<0.030	0.038	4.2	<0.001	<2.0×10 <sup>-4</sup>	<10
		1-3	0.36	286	0.070	<0.02	0.034	0.042	<1.0	<0.001	<2.0×10 <sup>-4</sup>	12
		1-4	/	/	/	/	/	/	/	/	/	<10
	下风向 3 (厂界西北)	1-1	0.40	262	0.068	<0.02	<0.030	0.043	8.2	<0.001	<2.0×10 <sup>-4</sup>	11
		1-2	0.31	256	0.058	<0.02	<0.030	0.042	24.1	<0.001	<2.0×10 <sup>-4</sup>	11
		1-3	0.42	250	0.055	0.05	<0.030	0.044	3.9	<0.001	<2.0×10 <sup>-4</sup>	12
		1-4	/	/	/	/	/	/	/	/	/	11
<b>标准限值</b>		<b>4.0</b>	<b>1000</b>	<b>0.12</b>	<b>0.2</b>	<b>0.2</b>	<b>1.2</b>	<b>4000</b>	<b>0.40</b>	<b>0.40</b>	<b>20</b>	

表 7-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1日
厂房东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0.42	0.47
		2	0.48	0.30
		3	0.47	0.39
		均值	0.46	0.39
		标准限值	6	6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 1、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甲醛、硫酸雾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的浓度均符合《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01/T0337-2021)中限值，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限值。

####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本项目车间东门口设置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1日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厂界噪声			
厂界东	见图 3-4 项目采样布点图	61	60
厂界南		59	58
厂界北		59	60
3 类标准限值 (厂界)		65	65
厂界西	见图 3-4 项目采样布点图	62	63
4 类标准限值 (厂界)		70	70

###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西两天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 （5）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碎玻璃等、废反渗透膜、废试剂、实验室废液、实验废材、废培养基、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7-13，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见表 7-14。

表 7-13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2025年8月产生量(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碎玻璃等	原料拆包	SW92	900-001-S92	一般固废	0.1	0.008	0.096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2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SW92	900-001-S92		0.05	0	0.05		
3	废培养基	微生物实验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	2.5	0.0792	2.5	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为微生物培养检测后产生，为 HW01 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冠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4
4	实验室废液	检测过程	HW49	900-047-49		2.6	0.21	2.52		收集后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试剂为试剂长期未使用而过期失效变质产生的废试剂，代码为 HW03，900-002-03
5	实验废材	实验过程	HW49	900-047-49		0.2	0.0127	0.2		
6	废试剂	试剂使用	HW49	900-047-49		0.002	0.00016	0.00192		
7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HW49	900-047-49		0.03	0.0025	0.03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5	0	3.7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64	生活垃圾	16	1.3	15.6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注：1、各固废达产年产生量为类推而得。其中项目 2025 年 8 月统计期间废反渗透膜暂未更换，实验废材和废培养基类推年产生量小于环评量，因实验废材产生来源于一次性实验用品和分析的固体样品，使用量存在波动性，废培养基受含水率等因素影响较大，所以类推达产年产生量均以环评量计。

2、项目 2025 年 8 月统计期间废活性炭暂未更换，根据设计方案显示，活性炭更换周期约半年一次，更换量约 1.85t/次，全年更换量约 3.7t。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4m<sup>2</sup>，堆场地面及墙裙已铺设防渗防滑材料，并设置了导流沟、槽，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5m<sup>2</sup>，做好了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7-14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 (m <sup>2</sup> )	实际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5	5	0.5	厂区北侧
2	危险废物堆场	4	4	2	厂区北侧

注：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能满足项目实际贮存需求。

##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水设施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出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由表 7-5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废水排放口两天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其他因子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由表 7-5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两天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其他因子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项目实验室废水大部分因子浓度偏低，环评未明确对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因此，可以认为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 (2) 废气设施

由表 7-8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醛、氯化氢、硫酸雾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三氯甲烷、二氯甲烷、四氯乙烯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01/T0337—2021），臭气浓度的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3.3%、69.8%，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61.6%、23.3%，对硫酸雾的处理效率为 23.3%、28.6%，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 3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b>概况:</b> 本项目拟购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飞跃科创园 23 幢厂房实行实验检测, 拟购置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实验仪器、器皿, 建设检测实验室, 主要进行职业卫生、环境检测、公共卫生、一次性卫生用品检测; 洁净室检测、水处理剂检测等。根据环评结论,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 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p>	<p><b>已落实。</b> 本项目购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飞跃科创园 23 幢厂房实行实验检测, 购置了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实验仪器、器皿, 建设检测实验室, 主要进行职业卫生、环境检测、公共卫生、一次性卫生用品检测; 洁净室检测、水处理剂检测等。</p>
2	<p><b>废水防治措施:</b>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本项目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类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水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和执行标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p>	<p><b>已落实。</b> 项目已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反应池调节 pH, 台州市博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处理后与经化类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 企业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p>
3	<p><b>废气防治措施:</b>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气, 主要为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甲醛、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臭气浓度以及颗粒物。本项目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三甲烷、二甲烷、四氯乙烯(四氯乙烯参照三氯甲烷)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01/T0337-2021)中相应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排放限值。根据本项目名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和执行标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p>	<p><b>已落实。</b> 项目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 万向抽气罩、原子吸收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台州市博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配套设计施工)。根据监测结果显示, 企业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p>
4	<p><b>噪声防治措施:</b>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其中西侧为机场路, 执行 4 类标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设备发出噪</p>	<p><b>已落实。</b> 企业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加强员工的日常操作</p>

	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管理，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生产作业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合理规划，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5	<b>固废防治措施：</b>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b>已落实。</b>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碎玻璃等、废反渗透膜、废试剂、实验室废液、实验废材、废培养基、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产生的危废废物配套建设危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7	其它：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 <sub>Cr</sub> 0.053t/a、氨氮 0.005t/a、NO <sub>x</sub> 0.001t/a、VOCs0.002t/a。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报告表》。	本项目实施后外排环境总量 COD <sub>Cr</sub> 0.031t/a、氨氮 0.003t/a、NO <sub>x</sub> 0.0001t/a、VOCs0.002t/a，均符合环评及审批文件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属于第三产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企业竣工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竣工调试等项目信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i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污水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实验室废水大部分因子浓度偏低,环评未明确对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环评未明确对生活污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3.3%、69.8%,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61.6%、23.3%,对硫酸雾的处理效率为23.3%、28.6%,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出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废水排放口两天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其他因子的平均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两天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其他因子的平均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 2、雨水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分别为 7.3 和 7.4，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2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942mg/L，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78mg/L，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18mg/L，石油类的排放浓度 0.02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经污水厂处理后，企业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31t/a、氨氮为 0.003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53t/a，氨氮：0.005t/a**）。

### （4）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醛、氯化氢、硫酸雾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三氯甲烷、二氯甲烷、四氯乙烯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01/T0337—2021），臭气浓度的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2、无组织废气

##### ①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甲醛、硫酸雾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的浓度均符合《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01/T0337-2021）中限值，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限值。

##### ②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在本项目车间东门口设置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外排环境总量 VOCs 为 0.002t/a，氮氧化物为 0.001t/a，符合本次验收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002t/a，氮氧化物为 0.001t/a）。

#### 4、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西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 (6)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未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碎玻璃等、废反渗透膜、废试剂、实验室废液、实验废材、废培养基、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企业已配套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位于厂区北侧，做好了防雨淋工作，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已配套建设 1 间危废堆场，位于厂区北侧，堆场整体密闭，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地坪漆，堆场内放置托盘防渗，同时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及危废周知卡，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生活垃圾和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ii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VOCs、氮氧化物）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 iii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23 幢。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iv 总结论

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建

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氮氧化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低于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我认为浙江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v建议**

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须继续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和贮存工作，做好各类固废的相应台账，并严格执行；
- 2、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边界噪声的达标排放，杜绝噪声扰民的现象；
- 3、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4、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争创绿色环保企业。